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原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孫黃秀蘭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3日112年度橋原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麗如